

可查閱選舉委員會委員登記冊及界別分組投票人登記冊的  
指明的人

(由二零二二年選民登記周期起生效)

(I) 委員登記冊

委員登記冊	指明的人
(1) 選舉委員會取消登記名單	<p>(a) 屬政府新聞處處長所管理的政府新聞處新聞發布系統的登記用戶的人；或</p> <p>(b) 根據香港法律成立或登記或獲豁免登記、並符合以下說明的團體或組織：</p> <p>(i) 該團體或組織為與任何先前的選舉<sup>1</sup>有關的目的獲選舉登記主任提供選民登記冊的摘錄；</p> <p>(ii) 該團體或組織在先前的選舉中由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代表；或</p> <p>(iii) 該團體或組織曾公開宣布有意安排任何人(包括尚未指明的人)在下一個選舉<sup>2</sup>以候選人身分參選。</p> <p>[《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第 541B 章)(“《立法會功能界別、界別分組和選舉委員會選民登記規例》”)第 25 條] (上述法例條文已刊憲訂明於二零二二</p>

<sup>1</sup> 就選舉委員會委員登記冊而言，“先前的選舉”指：

- (a) 在刊登日期之前最後一次舉行的行政長官選舉；
- (b) 在刊登日期之前最後一次舉行的立法會換屆選舉；或
- (c) 在刊登日期之前但在(b)段所述的選舉之後而最後一次為選舉委員會界別舉行的立法會補選。

<sup>2</sup> 就選舉委員會委員登記冊而言，“下一個選舉”指：

- (a) 在刊登日期之後第一次舉行的行政長官選舉；或
- (b) 在該名單所關乎的選舉委員會任期內舉行的任何以下選舉：
  - (i) 立法會換屆選舉；
  - (ii) 為選舉委員會界別舉行的立法會補選。

委員登記冊	指明的人
	年五月一日起生效)
(2) 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	<p>(a) 屬政府新聞處處長所管理的政府新聞處新聞發布系統的登記用戶的人；或</p> <p>(b) 根據香港法律成立或登記或獲豁免登記、並符合以下說明的團體或組織：</p> <p>(i) 該團體或組織為與任何先前的選舉有關的目的獲選舉登記主任提供選民登記冊的摘錄；</p> <p>(ii) 該團體或組織在先前的選舉中由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代表；或</p> <p>(iii) 該團體或組織曾公開宣布有意安排任何人(包括尚未指明的人)在下一個選舉以候選人身分參選。</p> <p>[《立法會功能界別、界別分組和選舉委員會選民登記規例》第 29 條] (上述法例條文已刊憲訂明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一日起生效)</p>
(3) 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	<p>(a) 屬政府新聞處處長所管理的政府新聞處新聞發布系統的登記用戶的人；或</p> <p>(b) 根據香港法律成立或登記或獲豁免登記、並符合以下說明的團體或組織：</p> <p>(i) 該團體或組織為與任何先前的選舉有關的目的獲選舉登記主任提供選民登記冊的摘錄；</p> <p>(ii) 該團體或組織在先前的選舉中由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代表；或</p> <p>(iii) 該團體或組織曾公開宣布有意安排任</p>

委員登記冊	指明的人
	<p>何人(包括尚未指明的人)在下一個選舉以候選人身分參選；或</p> <p>(c) 在下一個選舉中獲有效提名為候選人的人。</p> <p>[《立法會功能界別、界別分組和選舉委員會選民登記規例》第 39 條] (上述法例條文已刊憲訂明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一日起生效)</p>
(4) 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	<p>(a) 屬政府新聞處處長所管理的政府新聞處新聞發布系統的登記用戶的人；或</p> <p>(b) 根據香港法律成立或登記或獲豁免登記、並符合以下說明的團體或組織：</p> <p>(i) 該團體或組織為與任何先前的選舉有關的目的獲選舉登記主任提供選民登記冊的摘錄；</p> <p>(ii) 該團體或組織在先前的選舉中由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代表；或</p> <p>(iii) 該團體或組織曾公開宣布有意安排任何人(包括尚未指明的人)在下一個選舉以候選人身分參選；或</p> <p>(c) 在下一個選舉中獲有效提名為候選人的人。</p> <p>[《立法會功能界別、界別分組和選舉委員會選民登記規例》第 39 條] (上述法例條文已刊憲訂明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一日起生效)</p>

**(II) 投票人登記冊**

投票人登記冊	指明的人
(1) 界別分組 取消登記 名單	<p data-bbox="539 510 1337 607"><u>(A) 就載有個人投票人記項的取消登記名單而言：</u></p> <p data-bbox="539 680 1337 777">(a) 屬政府新聞處處長所管理的政府新聞處新聞發布系統的登記用戶的人；或</p> <p data-bbox="539 851 1337 947">(b) 根據香港法律成立或登記或獲豁免登記、並符合以下說明的團體或組織：</p> <p data-bbox="603 958 1337 1111">(i) 該團體或組織為與任何先前的選舉<sup>3</sup>有關的目的獲選舉登記主任提供選民登記冊的摘錄；</p> <p data-bbox="603 1126 1337 1223">(ii) 該團體或組織在先前的選舉中由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代表；或</p> <p data-bbox="603 1238 1337 1391">(iii) 該團體或組織曾公開宣布有意安排任何人(包括尚未指明的人)在下一個選舉<sup>4</sup>以候選人身分參選。</p>
	<p data-bbox="539 1456 1337 1552"><u>(B) 就載有團體投票人記項的取消登記名單而言：</u></p> <p data-bbox="539 1626 842 1664">➤ 所有公眾人士</p> <p data-bbox="539 1738 1337 1774">[《立法會功能界別、界別分組和選舉委員會選</p>

<sup>3</sup> 就界別分組投票人登記冊而言，“先前的選舉”指：

(a) 在刊登日期之前最後一次舉行的界別分組一般選舉；或

(b) 在第(a)節所述的選舉之後而在刊登日期之前舉行的任何界別分組補選。

<sup>4</sup> 就界別分組投票人登記冊而言，“下一個選舉”指在刊登日期後一年內舉行的任何以下選舉：

(a) 界別分組一般選舉；或

(b) 界別分組補選。

投票人登記冊	指明的人
	民登記規例》第 25 條] (上述法例條文已刊憲訂明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一日起生效)
(2) 界別分組 臨時投票 人登記冊	<p data-bbox="539 495 1334 584"><u>(A) 就載有個人投票人記項的臨時選民登記冊而言：</u></p> <p data-bbox="539 663 1334 752">(a) 屬政府新聞處處長所管理的政府新聞處新聞發布系統的登記用戶的人；或</p> <p data-bbox="539 831 1334 920">(b) 根據香港法律成立或登記或獲豁免登記、並符合以下說明的團體或組織：</p> <p data-bbox="603 943 1334 1088">(i) 該團體或組織為與任何先前的選舉有關的目的獲選舉登記主任提供選民登記冊的摘錄；</p> <p data-bbox="603 1111 1334 1200">(ii) 該團體或組織在先前的選舉中由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代表；或</p> <p data-bbox="603 1223 1334 1368">(iii) 該團體或組織曾公開宣布有意安排任何人(包括尚未指明的人)在下一個選舉以候選人身分參選。</p> <p data-bbox="539 1447 1334 1536"><u>(B) 就載有團體投票人記項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而言：</u></p> <p data-bbox="539 1592 839 1637">➤ 所有公眾人士</p> <p data-bbox="539 1693 1334 1827">[《立法會功能界別、界別分組和選舉委員會選民登記規例》第 29 條] (上述法例條文已刊憲訂明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一日起生效)</p>

投票人登記冊	指明的人
(3) 界別分組 正式投票 人登記冊	<p><u>(A) 就載有個人投票人記項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而言：</u></p> <p>(a) 屬政府新聞處處長所管理的政府新聞處新聞發布系統的登記用戶的人；或</p> <p>(b) 根據香港法律成立或登記或獲豁免登記、並符合以下說明的團體或組織 —</p> <p>(i) 該團體或組織為與任何先前的選舉有關的目的獲選舉登記主任提供選民登記冊的摘錄；</p> <p>(ii) 該團體或組織在先前的選舉中由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代表；或</p> <p>(iii) 該團體或組織曾公開宣布有意安排任何人(包括尚未指明的人)在下一個選舉以候選人身分參選；或</p> <p>(c) 在下一個選舉中獲有效提名為候選人的人。</p>
	<p><u>(B) 就載有團體投票人記項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而言：</u></p> <p>➤ 所有公眾人士</p> <p>[《立法會功能界別、界別分組和選舉委員會選民登記規例》第 38 條] (上述法例條文已刊憲訂明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一日起生效)</p>